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陈承嘉

联系人：陈承嘉

联系方式：13758729853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幢 5-2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项目负责人：邵金才

联系方式：0577-56706502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生产工艺.....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3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执行标准.....	18
6.2 废水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总量控制要求.....	19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气.....	20
7.2 废水.....	20
7.3 噪声.....	20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能力.....	22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废气监测结果.....	26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7
9.4 固废	30
9.5 排放总量核算	30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主要结论	32
10.2 问题与建议	32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危废协议

附件 6：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部分）

附件 7：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9：自主验收意见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现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幢 5-2 的厂房进行生产。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温环龙建〔2022〕185 号）。

目前，企业实际形成年产 50 万套锁具的生产规模，工序对应设备已安装完成，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我司启动验收工作。

我司受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于 2024 年 4 月 13-14 日、5 月 14-15 日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项目文件资料

-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 (2) 关于《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温环龙建〔2022〕185 号））。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幢 5-2，用地面积约 1642.22m²。本项目利用建筑所在第 5 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其余层现为其他企业厂房。本项目厂界东北侧为通海大道，隔路为绿地；东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南侧为环园北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北侧为滨海六路，隔路为内河、S10 温州绕城高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120°50'27.903"，N 27°51'40.366"。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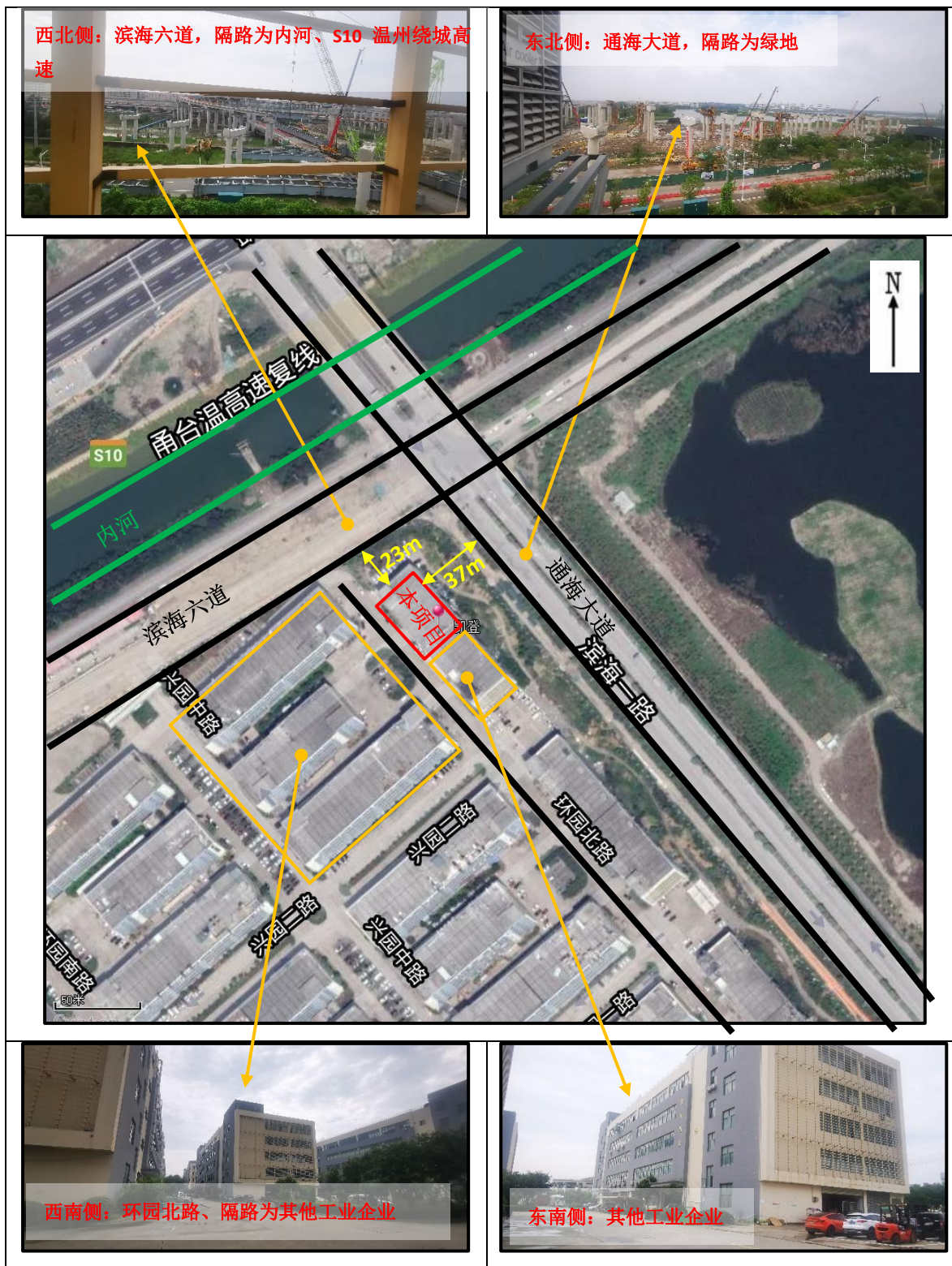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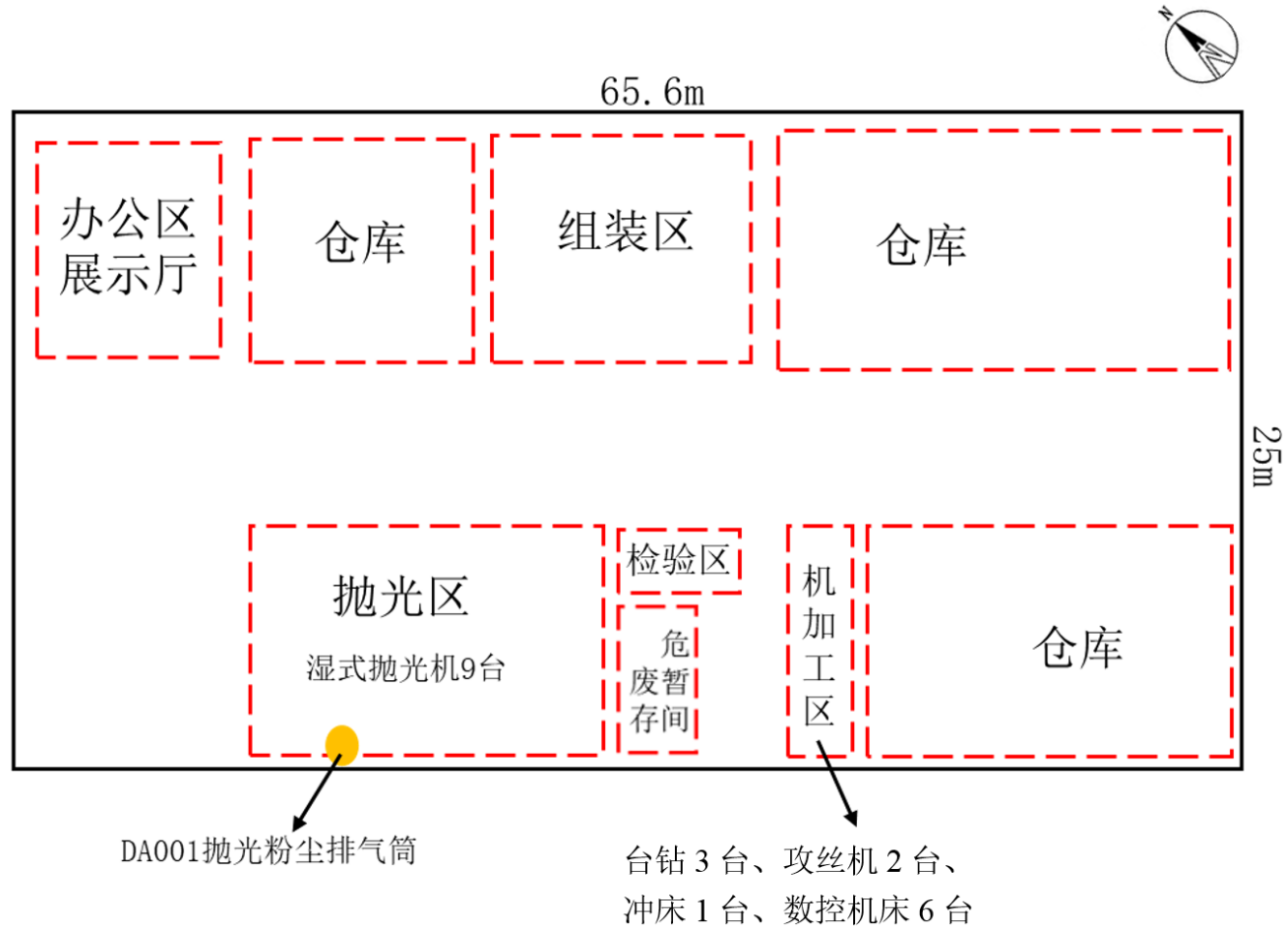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本项目所在建筑共5F，建筑高度22m，本项目位于5F，实际使用面积1642.22m²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产能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审批产能	目前产能
1	锁具	50 万套	50 万套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幢 5-2。

投资情况：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昼间单班制（抛光工序 6h/d），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数量	备注
1	湿式抛光机	台	9	9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冲床	台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台钻	台	2	3	增加 1 台
4	攻丝机	台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5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6	数控机床	台	0	6	用于部分委外机加工产品自己加工，不涉及产能增加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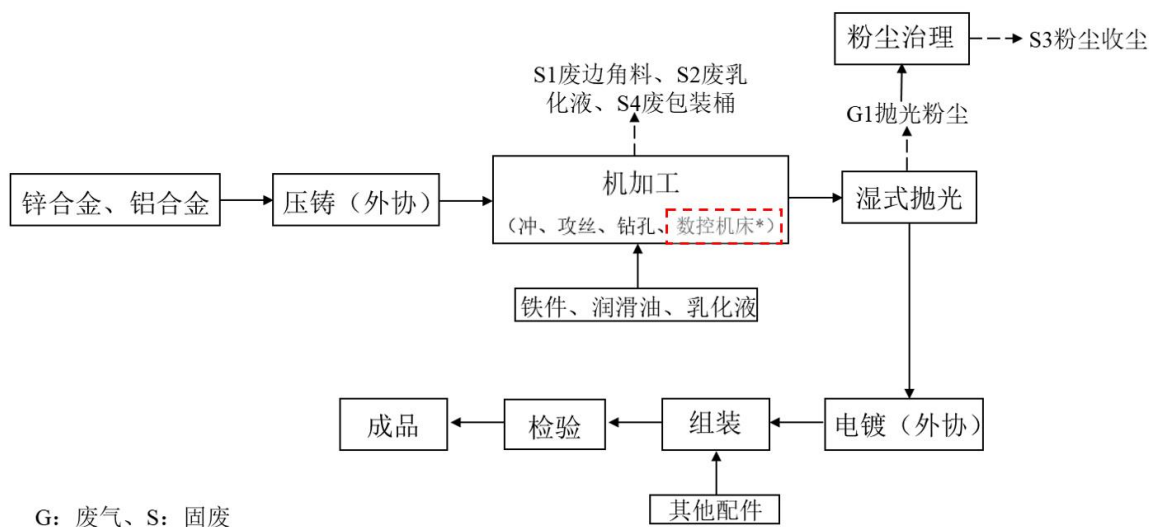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铁件	t/a	20	20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锌合金	t/a	50	50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铝合金	t/a	30	30	与环评保持一致
4	乳化液	t/a	0.01	0.07	新增数控机床使用
5	润滑油	t/a	0.001	0.001	与环评保持一致
6	其他配件	t/a	50 万套/a	50 万套/a	与环评保持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见下图。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不再单独标注。

*：新增数控机床用于部分委外机加工产品自己加工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锌合金、铝合金外协压铸得到半成品，再将半成品运回厂内，然后根据产品的规格、尺寸要求，利用冲床、攻丝机、台钻、数控中心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得到具有一定规格尺寸的产品；再利用湿式抛光机对产品表面进行打磨，去除产品表面毛刺；再将抛光后的产品运出厂外，外协电镀，然后将电镀后的产品运回厂内，再与外购的其他配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其他相关说明：本项目湿式抛光中会产生除尘废水，因该工序对水质并无要求，企业定期捞渣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机加工过程中需利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较少仅 0.01t/a，在加工过程中随加工的部件消耗带走，已自然损耗，故不再产生废润滑油。

3.5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情况有一定出入，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	未改变防护距离范围，未导

	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幢 5-2		滨海二路 28 号 22 幢 5-2, 地 址不变; 相比原环评, 危废暂 存间位置发生调整		致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 变动
生产设备	台钻	2 台	台钻	3 台	新增设备不涉及工艺改变,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其 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 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数控机床	0 台	数控机床	6 台	
原辅材料	乳化液	0.01t/a	乳化液	0.07t/a	新增原辅材料用于数控机床 使用,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 类, 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其他污染物排 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不 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02 t/a	废包装桶	0.003 t/a	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未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重大变动
	废乳化液	0.01 t/a	废乳化液	0.07t/a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间歇	19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年排放量引用环评数据。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25m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湿式抛光机、冲床、台钻、攻丝机、车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目前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6	6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5	5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
3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固态	一般固废	2.04	2.04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0.002	0.003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0.01	0.0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0.5	0.5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1	1
	固废	固废处理系统	0.4	0.4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维护	0.1	0.1
	合计	/	2	2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根据 2024 年 4 月 13-1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能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2	废气	抛光粉尘	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根据 2024 年 4 月 13-14 日、5 月 14-1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门窗隔声能力不小于 20dB；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根据 2024 年 4 月 13-1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边角料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收尘			
		废包装桶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	
		废乳化液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不得超出《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指标，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止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的依据，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因此，不再对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项目概况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现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幢 5-2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2）185 号）。

5.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附近水体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1 年 8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滨海监测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能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

②纳污水体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本项目纳污水域海水环境质量为劣四类，达不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海域功能区要求。随着东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瓯江水质不断改善中。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运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③噪声

本项目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在关闭门窗，采取其他噪声防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固定去处，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环评总结论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2〕185 号）《关于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栋 5-2，项目系租赁，租用建筑面积为 1642.22 平方米，年产 50 万套锁具。项目投资 5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抛光粉尘经收集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

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运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25m	14.4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注：*排放速率通过 GB16297-1996 附录 B 中的内插法计算得来。

6.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S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400	500	35**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	15	0.5

注：*数据来自《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NH₃-N、总磷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	----	----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烟粉尘。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0.010	/	否
2	NH ₃ -N	0.001	/	否
3	TN	0.003	/	否
4	烟粉尘	0.96	1:1.5	否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3-14 日、5 月 14-15 日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抛光粉尘出口#1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
	◎2#	抛光粉尘出口#2		
	◎3#	抛光粉尘出口#3		
	◎4#	抛光粉尘出口#4		
	◎5#	抛光粉尘出口#5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厂界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
	○2#	下风向厂界		
	○3#	下风向厂界		
	○4#	下风向厂界		

注：企业共有 9 根排气筒，属于型号、功能相同的小型环境保护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采用随机抽测方法，随机抽测其中 5 根排气筒。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7.2 废水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3-14 日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SS、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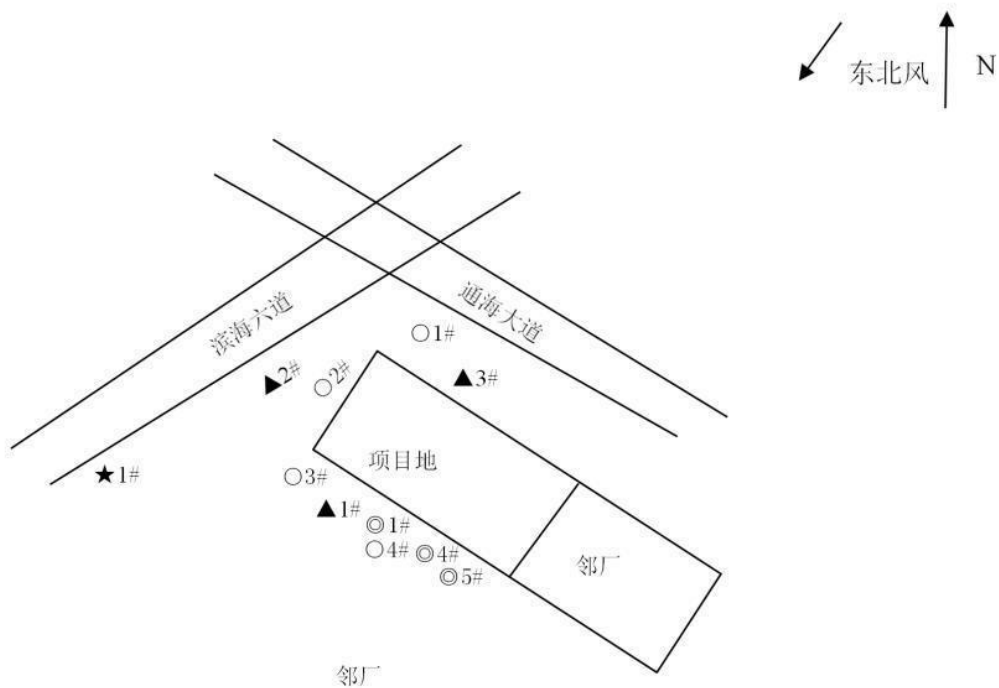
7.3 噪声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3-14 日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企业东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无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厂界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项目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项目厂界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下表。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pH 值	2024/8/1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	电子天平/ATY224	悬浮物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	滴定管透明酸式/50ml 滴定管	化学需氧量	2025/4/27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4	紫外分光光度计/TU-1810PC	氨氮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总氮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6	紫外分光光度计/TU-1810PC	总磷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7	电子天平/AUW120D	总悬浮颗粒物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	烟气参数	2025/3/6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烟气参数	2024/1/30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0	电子天平/ATY224	颗粒物	2024/11/1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1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噪声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3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下表。

表 8-3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吴洪政	中级工程师
3	报告编制人	姚淑霞	/
4	现场采样	章逸飞	/
5		李泽	/
6		孙中林	/
7		叶天磊	/
8		王诗豪	/
9		吴伟业	/
10		实验室数据分析	沈洁
11	王乾广		/
12	常薛峥		/
13	岳妍婷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7。

表 8-4 废水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低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GSB 07-3161-2014-2001155)	175	191	186	合格
2	总磷	mg/L	质控 (BY400014-B21070382)	0.195	0.217	0.202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GSB 07-3160-2014-200254	43.1	52.1	49.9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GSB 07-3160-2014-200254	43.1	52.1	46.6	合格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BY40050-B21070156	9.40	11.0	9.62	合格
6	氨氮	mg/L	BY400012-B21060260	6.77	7.79	7.28	合格

表 8-5 废水空白加标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品含量(μg)	加标后的含量(μg)	加标量(μg)	回收率(%)	回收率范围(%)	结果判定
1	空白加标	总氮	mg/L	0.00	4.57	5.00	91.3	90-110	合格

表 8-6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低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总烃	mg/m ³	GBW(E)061834 90911068	9	11	10.9048	合格
2	甲烷	mg/m ³	GBW(E)061834 90911068	9	11	10.6849	合格

表 8-7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校准器型号/标准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结果评价
------	-------	----------	------------	---------	------

	编号	值	测量前	测量后	(A)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7	93.8	-0.3/-0.2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 (天)	生产 负荷	验收需求负 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4.4.13-14 2024.5.14-15	锁具	1500 套/d	50 万套/a	300	90%	75%

9.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4 月 13-14 日、5 月 14-1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抛光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抛光粉尘出口◎1#	4 月 13 日	频次 1	<20	3278
		频次 2	<20	2697
		频次 3	<20	3426
	4 月 14 日	频次 1	<20	3330
		频次 2	<20	3399
		频次 3	<20	3150
抛光粉尘出口◎2#	5 月 14 日	频次 1	<20	4328
		频次 2	<20	4215
		频次 3	<20	4201
	5 月 15 日	频次 1	<20	4225
		频次 2	<20	4237
		频次 3	<20	4170
抛光粉尘出口◎3#	5 月 14 日	频次 1	<20	4532
		频次 2	<20	4401

	5 月 15 日	频次 3	<20	4265
		频次 1	<20	3789
		频次 2	<20	4057
		频次 3	<20	4007
抛光粉尘出口◎4#	4 月 13 日	频次 1	<20	3107
		频次 2	<20	3167
		频次 3	<20	3092
	4 月 14 日	频次 1	<20	3192
		频次 2	<20	3300
		频次 3	<20	3264
抛光粉尘出口◎5#	4 月 13 日	频次 1	<20	3753
		频次 2	<20	3917
		频次 3	<20	3898
	4 月 14 日	频次 1	<20	3879
		频次 2	<20	3625
		频次 3	<20	3719
标准限值			120	—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厂界上风向	4 月 13 日	第一次	209
		第二次	223
		第三次	235
	4 月 14 日	第一次	228
		第二次	239
		第三次	236
○2# 厂界下风向	4 月 13 日	第一次	361
		第二次	363
		第三次	370
	4 月 14 日	第一次	383
		第二次	359
		第三次	366
○3# 厂界下风向	4 月 13 日	第一次	406
		第二次	389
		第三次	400
	4 月 14 日	第一次	403

		第二次	410
		第三次	403
○4# 厂界下风向	4月13日	第一次	439
		第二次	418
		第三次	436
	4月14日	第一次	352
		第二次	346
		第三次	352
最大值			436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9.3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4 月 13-1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能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 年 4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微浊、黄色、臭		微浊、黄色、臭	微浊、黄色、臭	微浊、黄色、臭	日均值	限值	单位
		FS24032500 1-1-1-1	FS24032500 1-P1	FS24032500 1-1-1-2	FS24032500 1-1-1-3	FS24032500 1-1-1-4			
pH 值	-	7.2 (19.3℃)	7.2 (19.4℃)	7.3 (18.7℃)	6.9 (18.8℃)	7.0 (18.3℃)	7.1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74	-	69	77	81	75.2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45	340	308	338	373	341	500	mg/L
氨氮	0.025	29.3	31.1	33.4	27.2	25.7	28.9	35	mg/L
总磷	0.01	7.82	7.75	7.25	7.02	7.57	7.42	8	mg/L
总氮	0.05	67.1	68.9	68.4	67.2	60.2	65.73	70	mg/L
采样时间：2024 年 4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微浊、黄色、臭		微浊、黄色、臭	微浊、黄色、臭	微浊、黄色、臭	日均值	限值	单位
		FS24032500 1-1-2-1	FS24032500 1-P2	FS24032500 1-1-2-2	FS24032500 1-1-2-3	FS24032500 1-1-2-4			
pH 值	-	7.2 (17.2℃)	7.2 (17.1℃)	7.1 (16.9℃)	7.3 (16.9℃)	6.9 (16.4℃)	7.1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77	-	69	75	80	75.2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18	399	395	436	379	407	500	mg/L
氨氮	0.025	27.8	28.0	29.9	25.6	28.3	27.9	35	mg/L
总磷	0.01	7.08	7.06	6.63	7.55	7.59	7.21	8	mg/L
总氮	0.05	61.6	59.8	64.5	68.8	60.1	63.75	70	mg/L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4 月 13-1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 (A)
		4 月 13 日 10:28-10:51	4 月 14 日 9:43-10:02	
▲1#	厂内设备噪声	63	62	65
▲2#	厂内设备噪声	63	61	
▲3#	厂内设备噪声	63	61	
-	-	4 月 13 日 13:40-14:01	4 月 14 日 15:43-16:02	-
▲1#	厂内设备噪声	62	64	65
▲2#	厂内设备噪声	64	61	
▲3#	厂内设备噪声	61	60	

备注：1、现场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9.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和粉尘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

9.6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烟粉尘。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 t/a，氨氮 0.001 t/a）。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水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备案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192
	化学需氧量	50	0.01

	氨氮	5	0.001	0.001
	总氮	15	0.003	0.003

项目抛光工序中产生颗粒物。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企业抛光年工作时间 1800 小时，单根排气筒平均标干排气量 3720.67m³/h，颗粒物浓度因低于检出限，按 10mg/m³ 计，计算得单根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t/a。企业共有 9 根排气筒，则排入环境总量为 0.60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烟粉尘 0.96t/a）。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0	33486.03	0.603	0.96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14 日、5 月 14-15 日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根据 2024 年 4 月 13-1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能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

根据 2024 年 4 月 13-14 日、5 月 14-1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4 年 4 月 13-1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

5、排放总量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幢 5-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50'27.903", N 27°51'40.3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锁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锁具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2〕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13135996087001W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800					
运营单位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3135996087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3-14 日 2024 年 5 月 14-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0.0192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0						
	氨氮						0.001	0.001						
	总氮						0.003	0.003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0.603	0.9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数控车床



台钻



危废暂存间



砂轮机



排气筒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水膜除尘）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2〕185 号

关于《温州市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市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栋 5-2，项目系租赁，租用建筑面积 1642.22 平方米，年



产 50 万套锁具。项目投资 5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抛光粉尘经收集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3135996087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22幢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3135996087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8日至2029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ZJADT20240325001
(本报告共 10 页)

项目名称：温州市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温州市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0571-88582579
邮编：311100 传真：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温州市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承嘉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号幢 5-2		联系电话	13758729853
受检单位	名称	温州市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号幢 5-2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章逸飞、李泽、孙中林、叶天磊、王诗豪、吴伟业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3-14 日、05 月 14-1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13 日-05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及现场采样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p>编制人: </p> <p>审核人: </p> <p>批准人: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p>  </div>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仪 测试仪	SX731 型	E-24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PC	T-0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C	E-002、E-099、 E-001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E-46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5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黄色、臭		微浊、黄色、臭	微浊、黄色、臭	微浊、黄色、臭		
		FS24032500 1-1-1-1	FS24032500 1-P1	FS24032500 1-1-1-2	FS24032500 1-1-1-3	FS240325001 -1-1-4		
pH 值	-	7.2 (19.3℃)	7.2 (19.4℃)	7.3 (18.7℃)	6.9 (18.8℃)	7.0 (18.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74	-	69	77	8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45	340	308	338	373	500	mg/L
氨氮	0.025	29.3	31.1	33.4	27.2	25.7	35	mg/L
总磷	0.01	7.82	7.75	7.25	7.02	7.57	8	mg/L
总氮	0.05	67.1	68.9	68.4	67.2	60.2	70	mg/L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黄色、臭		微浊、黄色、臭	微浊、黄色、臭	微浊、黄色、臭		
		FS24032500 1-1-2-1	FS24032500 1-P2	FS24032500 1-1-2-2	FS24032500 1-1-2-3	FS240325001 -1-2-4		
pH 值	-	7.2 (17.2℃)	7.2 (17.1℃)	7.1 (16.9℃)	7.3 (16.9℃)	6.9 (16.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77	-	69	75	8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18	399	395	436	379	500	mg/L
氨氮	0.025	27.8	28.0	29.9	25.6	28.3	35	mg/L
总磷	0.01	7.08	7.06	6.63	7.55	7.59	8	mg/L
总氮	0.05	61.6	59.8	64.5	68.8	60.1	70	mg/L

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209
	第二次	223
	第三次	235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361
	第二次	363
	第三次	370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406
	第二次	389
	第三次	400
厂界下风向 3O4#	第一次	439
	第二次	418
	第三次	436
检出限		168
限值		100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228
	第二次	239
	第三次	236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383
	第二次	359
	第三次	366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403
	第二次	410
	第三次	403
厂界下风向 3O4#	第一次	352
	第二次	346
	第三次	352
检出限		168
限值		1000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粉尘出口 1◎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采样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粉尘出口 2◎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采样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粉尘出口 3◎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粉尘出口 4◎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粉尘出口 5◎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粉尘出口 1◎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采样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粉尘出口 2◎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采样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粉尘出口 3◎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粉尘出口 4◎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粉尘出口 5◎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注: “-”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4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号幢 5-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dB(A)
▲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0:28-10:33	1.6	63	65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0:39-10:44	1.8	63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0:46-10:51	1.7	63	
▲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40-13:45	1.5	62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48-13:53	1.6	64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56-14:01	2.0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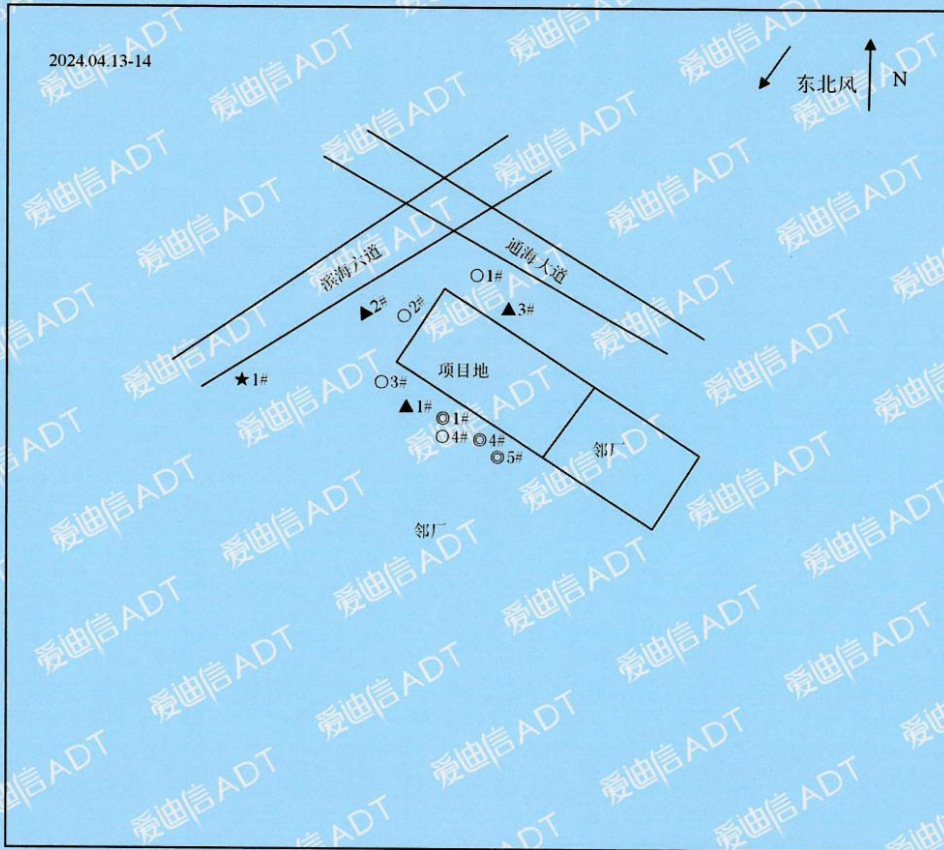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2024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号幢 5-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dB(A)
▲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09:43-09:48	1.9	62	65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09:50-09:55	1.7	61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09:57-10:02	2.1	61	
▲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43-15:48	2.0	64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50-15:55	1.6	61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57-16:02	1.8	60	

注：1. 噪声为现场检测；
 2. 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E-073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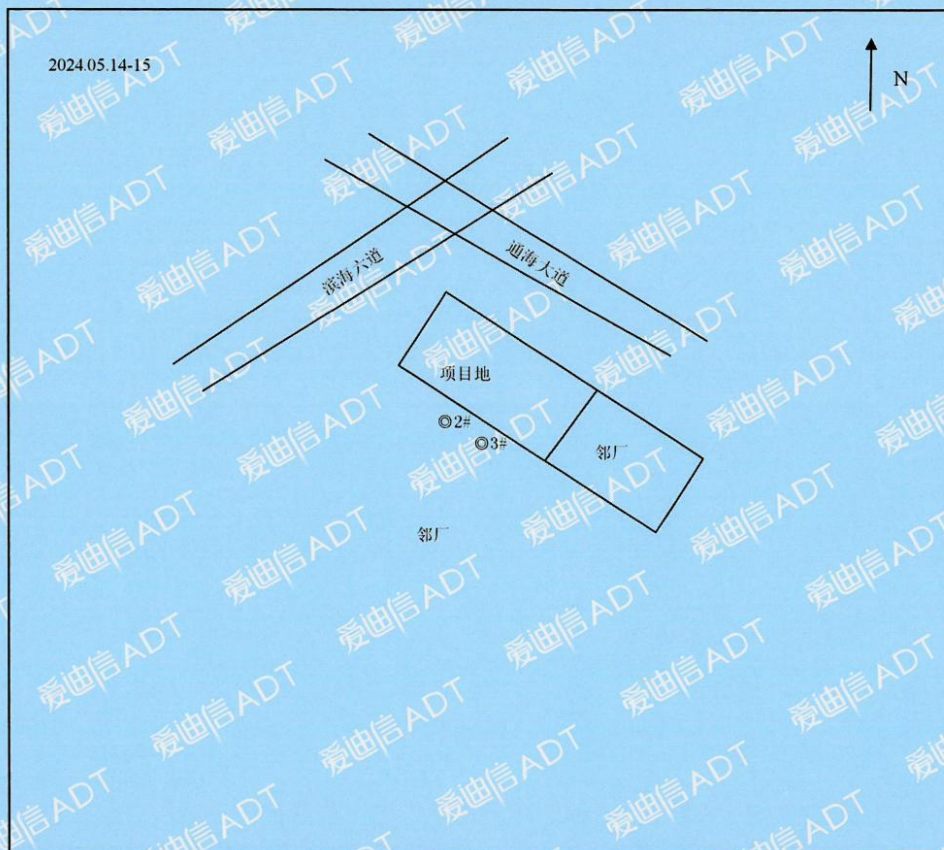
附检测点位图: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2024.05.14-15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22.9	101.72	52	1.9	东北风
	第二次	22.4	101.66	53	2.0	东北风
	第三次	22.1	101.63	53	2.0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24.3	101.93	53	2.1	东北风
	第二次	23.8	101.87	52	2.0	东北风
	第三次	23.7	101.85	53	2.1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24.7	101.76	53	2.2	东北风
	第二次	24.0	101.71	54	2.2	东北风
	第三次	23.9	101.68	53	2.1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 3O4#	第一次	25.2	101.79	53	2.2	东北风
	第二次	25.2	101.73	52	2.2	东北风
	第三次	24.6	101.70	53	2.1	东北风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20.3	101.54	54	1.8	东北风
	第二次	21.3	101.65	54	2.0	东北风
	第三次	20.8	101.46	55	2.1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20.0	101.77	55	2.0	东北风
	第二次	21.0	101.88	56	2.1	东北风
	第三次	21.0	101.55	55	2.1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20.5	101.58	57	2.1	东北风
	第二次	21.2	101.69	56	2.0	东北风
	第三次	20.6	101.49	57	2.0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 3O4#	第一次	21.1	101.63	57	2.1	东北风
	第二次	22.2	101.74	56	2.1	东北风
	第三次	21.5	101.50	57	2.0	东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3 日				
点位名称: 抛光粉尘出口 1◎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水幕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参数	单位	抛光粉尘出口 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3	24	24
排气含湿量	%	3.0	3.1	3.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4	11.9	15.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3658	3028	384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278	2697	3426

采样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抛光粉尘出口 2◎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水幕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参数	单位	抛光粉尘出口 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7	26	28
排气含湿量	%	3.5	3.6	3.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9.3	18.3	18.8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906	4654	478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328	4215	4201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采样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抛光粉尘出口 3◎3#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水幕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参数	单位	抛光粉尘出口 3◎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9	28	27
排气含湿量	%	3.4	3.6	3.4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4	19.8	19.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5189	5034	485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532	4401	4265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3 日				
点位名称: 抛光粉尘出口 4◎4#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水幕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参数	单位	抛光粉尘出口 4◎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2	22	23
排气含湿量	%	3.1	3.0	3.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6	13.9	13.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3468	3532	346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107	3167	3092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3 日				
点位名称: 抛光粉尘出口 5◎5#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水幕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参数	单位	抛光粉尘出口 5◎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1	23	24
排气含湿量	%	2.6	2.7	2.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2	17.1	17.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133	4352	434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753	3917	3898

采样时间: 2024 年 04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抛光粉尘出口 1◎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水幕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参数	单位	抛光粉尘出口 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3	22	23
排气含湿量	%	3.0	2.9	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6	14.9	13.8
热态排气量	m ³ /h	3721	3785	351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330	3399	3150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采样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点位名称: 抛光粉尘出口 2◎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水幕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参数	单位	抛光粉尘出口 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8	28	30
排气含湿量	%	3.6	3.5	3.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9	18.9	18.8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816	4822	477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225	4237	4170

采样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点位名称: 抛光粉尘出口 3◎3#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水幕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参数	单位	抛光粉尘出口 3◎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6	26	25
排气含湿量	%	3.5	3.4	3.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9	18.1	17.9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301	4599	455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789	4057	4007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325001

采样时间：2024 年 04 月 14 日				
点位名称：抛光粉尘出口 4④4#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2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幕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0707				
参数	单位	抛光粉尘出口 4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3	24	24
排气含湿量	%	2.8	2.9	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0	14.6	14.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3572	3717	367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192	3300	3264

采样时间：2024 年 04 月 14 日				
点位名称：抛光粉尘出口 5⑤5#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2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幕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0707				
参数	单位	抛光粉尘出口 5⑤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4	25	27
排气含湿量	%	2.8	2.7	2.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0	15.9	16.5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322	4054	420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879	3625	3719

注：“-”表示此处无内容。

附件 5：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0002179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乙方：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乙方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从事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试点建设，负责龙湾辖区小微产废企事业单位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储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与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产品进行贴签和称重，不得将其它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装卸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陈飞 为甲方指定联系人，联系电话：13758129853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其他危废类别、数量、技术等由甲方自理，甲方危废签订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其他危废类别、数量、技术等由甲方自理。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预估处置费用 (元)
废机油	HW09	910069	0.1	3000	300
废漆渣	HW49	900449	0.1	3200	32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暂定为：3700 元。（大写：叁仟柒佰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400 元、预估危废处置费 600 元、危废运输费 600 元/吨（含税）；
 2. 危废处置重量以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 其他：
 5. 银行付款信息：
 户名：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账号：9019007880138866989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 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产生争议，可以向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飞
 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飞
 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陈飞印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6：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部分）

编号： 废乱化液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承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包装物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承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4.7 固体废物方面：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暂存在厂区，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附件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站点公告 首页 > 站点公告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分享到:  更新时间:2024年06月21日14:45:01 【打印此页】 【关闭】

摘要: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锁具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根据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原有工作基础上继续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环保工程长期、有效发挥作用。

- 1、建设单位：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22幢5-2
- 3、联系人：陈承嘉/13758729853
-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迪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56706505

公众如有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在登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df](#)

附件 9：自主验收意见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幢 5-2，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1642.22m²，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为一栋 5 层生产厂房，公辅工程主要包括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50 万套锁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2〕185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锁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1。

表 1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幢 5-2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2 幢 5-2，地址不变；相比原环评，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调整		未改变防护距离范围，未导致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台钻	2 台	台钻	3 台	新增设备不涉及工艺改变，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数控机床	0 台	数控机床	6 台	
原辅材料	乳化液	0.01t/a	乳化液	0.07t/a	新增原辅材料用于数控机床使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02 t/a	废包装桶	0.003 t/a	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乳化液	0.01 t/a	废乳化液	0.07t/a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废气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

3、噪声

企业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根据 2024 年 4 月 13-1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能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

根据 2024 年 4 月 13-14 日、5 月 14-1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 2024 年 4 月 13-14 日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烟粉尘，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陈承嘉 张友忠 徐晨 邵金才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锁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会议地点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陈承嘉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13758729853
高文忠	温州凯登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19374431978
徐晨晨	浙江爱迪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邵金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868194827